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其原可應得惟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相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相關條款購回(及倘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
- (iii) 所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之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自動延後至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fsh.com.hk/english/Homepage>)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一名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b)四名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方飛躍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強制性健康申報
- (3)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5)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構成的持續風險，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